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49號

原告 文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賴昶彰

被告 張喜慶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為駁回之判決。

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惟被告迄今並無相關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原告提起自訴而繫屬於本院，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足認原告提起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被告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而無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存在。依照上開說明，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無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且此瑕疵不會因為該刑事案件將來繫屬本院而治癒，自應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原告因刑事犯罪所受損害，仍可在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不因本案

判決結果而受影響，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彥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